



## 電視節目中音樂著作之合法重製

徐則鈺\*

### 摘要

著作權法第 56 條規定廣播或電視得暫時錄製他人音樂著作之要件有 (1) 為公開播送之目的、(2) 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3) 其公開播送特定著作之行為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且必須在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錄製物。但現行當紅電視歌唱性節目若非以自己設備錄影著作，或未於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錄製物，很可能因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56 條規定而持續侵權。本文建議電視台可與主要音樂著作權經紀公司合作，簽訂音樂著作重製權之概括授權契約，除使電視歌唱性節目合法外，更可以網路電視、發行影音商品等其他方式增加收益，以達到電視台、著作權人、觀眾三贏的局面。

關鍵字：電視節目、音樂著作、著作權法第 56 條、歌唱選秀節目、重製、公開播送

---

收稿日：100 年 9 月 26 日

\* 消費者報導雜誌社副社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暨義務律師團律師、徐則鈺律師事務所律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壹、前言

著作權法中所規定之著作種類雖多，但糾紛最多，影響層面最廣者，無疑以音樂著作，尤其是流行音樂產業為最主要糾紛的重點，目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亦多為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筆者從事音樂著作權相關實務工作近 20 年，深感法律規定與流行音樂實務差距頗大，實務上長久存在某些問題無法解決，本文試圖討論電視歌唱選秀節目或綜藝節目與音樂著作重製權之相關問題，問題不一定立刻有答案，某種程度上，若能引起討論也算收穫。本文於文末將試圖提出解決途徑，不必透過修法即可使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以及觀眾均有收穫。

## 貳、電視音樂性節目未必符合著作權法第 56 條規定

著作權法第 56 條規定「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sup>1</sup>「次按本條適用之主體限於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且其賦予廣播或電視電台得錄製他人著作之要件有 3：(1) 為公開播送之目的、(2) 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3) 其公開播送特定著作之行為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因此廣播或電視須在符合前述要件時，始可依該條規定就特定著作為播送目的之暫時性錄製，且該錄製物僅得作為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之播送使用，不得再為其他利用<sup>1</sup>。」立法理由表示於異時播送之情形，如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不能將該著作先予錄製（即重製），則廣播或電視

<sup>1</sup> 智慧財產局 99 年 1 月 21 日智著字第 099166000250 號函。



公開播送之授權或合理使用，無異落空，故於此種情形，應允許得暫時錄製。不過由於時空環境改變，原先為使廣播或電視得合理使用音樂著作，而給予重製權鬆綁之條文，如今看來反而可能使電視台業者受到限制，尤其目前不論國內外都十分流行、收視率極高的歌唱選秀節目，性質上會大量利用音樂著作，以下就針對歌唱性質的電視節目討論其適法性，或尋求解決之途徑。

現行綜藝節目或選秀節目中之歌唱，若由演藝人員或表演人現場演唱，著作權法第 24 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一般利用方式均會以錄影方式重製表演。錄影完成之內容，一個錄影（重製）行為將同時重製表演人之表演，並重製該表演中演唱之詞、曲音樂著作。由於電視綜藝節目或選秀節目中使用大量之表演及音樂著作，除事前已得權利人同意之情形外，絕大多數情形將引用著作權法第 56 條規定作為重製之基礎，以使錄影之電視節目合法重製音樂著作。依主管機關函示之內容，廣播或電視電台得暫時性錄製他人著作之要件有 3：

### **一、其公開播送特定著作之行為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

公開播送綜藝節目或歌唱選秀節目之國內主要電視台，均已與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約取得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之授權，一般也會與表演之藝人或表演人簽約取得表演之授權（通常簽約取得表演權利之轉讓），若電視節目僅單純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在此要件上應無問題。



## 二、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

眾所週知，台灣最知名之素人歌唱選秀節目，雖然於無線 C 台、有線甲台頻道不同時段公開播送，但製作單位並非公開播送之無線或有線電視台，而是某娛樂製作公司。歌唱選秀節目中使用大量已公開發行歌曲，且為公開播送之目的，以錄影方式將節目加以重製，不過很明顯並非使用無線 C 台、有線甲台之設備錄影。除非製作單位已於事前取得節目中使用音樂著作重製權之授權，其重製之法律依據可能不足。主管機關 100 年 7 月 20 日智著字第 10000066000 號函即表示「至於非屬公開播送目的之重製（例如以販售電視節目錄影帶或光碟為目的之重製），或重製行為人並非廣播或電視電台（例如不具備廣播或電視節目執照之獨立節目製作業者）者，均不在本條適用範圍，」主管機關函釋中表示之「獨立節目製作業者」似乎指的即是素人歌唱選秀節目製作公司。惟著作權法第 56 條雖規定須「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所謂「自己之設備」並未限制電視台必須擁有設備之所有權，解釋上製作公司錄影時若使用電視台之設備，不論是以租賃或借用之方式使用該設備錄影，均可認為符合本條所稱「自己之設備」。不過，前述台灣最知名之素人歌唱選秀節目，即使製作公司以向電視台租用或借用攝影棚及錄影設備之方式錄影節目，以求表面上符合由電視台「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該錄影之節目仍以該提供設備錄影之電視台公開播送為限，若由另一電視台公開播送相同節目，第二家電視台即不符合本條「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之要件。

## 三、為公開播送之目的：

若電視節目除公開播送外，另外也以網路或網際網路方式提供觀眾公



開傳輸，是否也屬於「為公開播送之目的」？由於條文並未限制「僅」為公開播送之目的，故電視節目除公開播送之目的外，另外亦提供公開傳輸，應認為合法。鑑於政府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在硬體設備提升同時，未來提供收視戶以隨選互動方式，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電視節目，為未來之趨勢，將越來越普遍。不過依法此種利用方式屬於公開傳輸行為（98年12月14日智著字第09800110140號）<sup>2</sup>，並無著作權法第56條規定適用之餘地，綜藝節目或歌唱選秀節目，若單純以隨選互動方式供收視戶收視，適法性頗有疑義。即使解釋上如同本文之見解，電視台為公開播送之目的錄影之歌唱選秀節目或綜藝節目，得「順便」以公開傳輸之方式利用，但仍受著作權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必須在錄影後6個月內銷燬，無法作長時間的利用。

現行電視歌唱選秀節目或綜藝節目使用已發行之音樂著作，在電視台並未取得重製權授權，僅依賴著作權法第56條規定作為法律依據的前提下，在目前電視生態下存在幾個問題：

第一、電視台並非以自己設備錄影著作，而係由外包之製作公司錄影。

第二、同一節目，在二個或二個以上電視台（包括網路電視台等）公開播送，理論上應只有一個電視台符合「以自己設備錄影著作」之要件，其他電視台並不符合此要件。

第三、絕大多數電視台並未於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錄製物。

歌唱選秀歌唱節目不僅是台灣，甚至在大陸地區也都是綜藝節目的當

---

<sup>2</sup> 貴公司提供之隨選視訊服務（VOD）部分，因所提供者係互動式之多媒體服務，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之行為，應屬公開傳輸行為。



紅模式，法律規範的目的，應該是為社會解決問題，而不是設下重重限制而使業界長久處於違法狀態。依著作權法第 56 條規定及主管機關前開函示，前開三個問題未解決前，恐怕知名選秀歌唱節目應立即停播，否則就是侵權。但這種作法不切實際，我們應該參考其他可行做法，同時可以兼顧著作人權益，也讓受觀眾喜愛的選秀歌唱節目繼續存在。近來知名電視製作人有呼聲希望政府允許廣告置入節目當中或冠名贊助，並引用大陸綜藝節目作為例子，大聲疾呼政府鬆綁廣電法相關限制<sup>3</sup>。筆者也贊同知名電視製作人的這種呼聲，畢竟電視節目若大量以談話性節目或談論他人是非類型節目降低製作成本，對電視產業以及音樂產業都是劣幣驅逐良幣的憾事。而經過精心製作場面浩大的綜藝節目或選秀歌唱節目，依法卻必須在「錄影」後（非首次公開播送後）六個月內銷燬，實在可惜，對於努力表演的藝人或素人表演者，也十分不公平。

### 參、本文建議解決途徑

台灣音樂著作權業界（業界習慣自稱「版權公司」，本文以下亦採此簡稱），向來多由唱片公司成立獨立或者附屬唱片公司的版權公司，經營音樂詞、曲著作的重製權部分，這些版權公司與詞、曲作者簽約，以經紀人的身分，在合約期限內擁有作者所創作詞曲各種權利之專屬授權，版權公司會盡力將作者尚未發表的新歌推銷給唱片公司，以求音樂詞曲作品的商業發行；對於已商業發行的歌曲，則負責推廣以求發行 CD 錄音著作以外更多的產品形式，為作者爭取最大的報酬，版權公司則抽取固定比例作為酬勞。近年來，由於各種網路媒體的興起，以及行動電話產品搭配以手

<sup>3</sup> 2011 年 7 月 11 日聯合報報導「詹仁雄：台灣演藝圈 走進死胡同」。



機鈴聲、來電答鈴等方式銷售音樂產品，使音樂版權公司增加不少傳統 CD 產品以外的新商機。因著作人無暇亦缺乏管道與傳統唱片公司以外之新媒體建立授權關係，也使版權公司新增不少工作。這些版權公司主要管理音樂著作重製權外，同時也將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三項權利委託 MUST 或 MCAT 等集管團體管理，為集管團體的主要會員歌曲來源。同時，國內主要版權公司於十餘年前成立「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英文簡稱為 MPA<sup>4</sup>，以作為版權公司與利用人間善意溝通及取得授權資訊的窗口，截至 100 年 9 月止，會員共有 21 家版權或唱片公司加入，應為台灣音樂版權業界最大之資訊交流及合作平台。

台灣部分外商經營的版權公司屬於香港版權公司的台灣分公司，所以台灣版權公司之經營型態與香港類似，許多觀念其實移植自香港。在香港的版權公司間同樣有與台灣類似的 MPA 組織，數年前即與香港電視公司簽訂有重製權概括授權合約，可一次解決電視台關於音樂著作重製權授權之問題，頗值得台灣相關產業借鏡，香港 MPA 與電視台就音樂重製權授權合約內容重點大致為：

- (一) 香港 MPA 將其組成之會員版權公司所擁有或獲專屬授權之音樂著作（以下均簡稱會員著作）重製權，非專屬概括授權予電視台及其被授權人，但電視台之被授權人，並不擁有如同電視台得概括利用會員著作之權利。
- (二) 電視台之電視節目，不論以任何方式 transmit 或 deliver 傳送訊號，只要是特定頻道，均屬於被授權之範圍。

---

<sup>4</sup> 該協會成立緣起及宗旨、會員名單等，可詳見該協會網站 <http://www.mpa-taipei.org.tw/>。



- (三) 電視台得以 VOD 或 Pay-Per-View 等形式播送電視節目。
- (四) MPA 授權電視台得將節目製造實體 CD 或儲存於其他載體中散布，但前開行為需事前另行取得書面同意，MPA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但不包括以手機加值形服務方式或以網路、網際網路方式瀏覽電視節目。

電視台與 MPA 簽約取得重製權概括授權的好處，在電視台方面而言，不必逐一過濾電視台使用音樂是否獲得重製權授權，亦不必在一定時間內銷燬節目錄製物。更進一步，由於電視台對於所錄影之節目中所有之音樂、表演都具有完整之權利，且不限於音樂性質節目，包括新聞、戲劇等節目、廣告等都在授權範圍內，即使電視節目之被授權人也不必另行取得音樂著作重製權之授權，可將電視節目作更充分之利用，甚至可參考電影片之利用方式多角經營。例如，各種方式之網路收視、發行影音商品等，可能獲得之潛在收益絕對超出支付予 MPA 權利金數倍以上，且不必在一定期限後銷燬錄製物，在資料的保存上更具有意義。而在音樂著作權人方面，在完全不影響現有各種產品收入之情形下，可以獲得以往毫無收入之另外一種收益，再接著可帶動其他電視台、廣播電臺業者支付相同的權利金，音樂版權公司與著作人也樂於接受。

## 肆、過去未銷燬的節目錄製物可合法化多角經營

音樂版權在重製權授權實務上有種較為奇特的現象，與其他語文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等不同的是，音樂曲譜或歌詞即使創作完成，除非為知名作者之著作，在尚未商業發行之前，價值較有限，通常會演奏或演唱錄製為錄音著作後，再由唱片公司評估是否作商業發行。若純粹依法



律之規定，唱片公司在發行之前試聽的階段，應該也要取得重製權的授權，之後製作為唱片母帶、發行商業 CD、DVD 等，也必須取得重製權之授權。不過實務上若如此操作，恐將嚴重影響唱片公司發片之意願，事實上，即使唱片公司已錄製完成錄音母帶，之後因各種因素並未商業發行上市者，亦所在多有，且音樂版權重製權之授權費用，在如今唱片市場嚴重萎縮之情形下，相形之下顯得負擔沉重，因此唱片公司除非到確定發行唱片之前，甚至發行唱片之後，才會支付酬勞向音樂版權公司取得重製權之授權，這是目前授權實務現況。

法院判決亦認同此種實務運作模式。甲公司為製作公司，乙公司為唱片公司，甲公司雖已製作完成錄音母帶，並交給唱片公司，但尚未取得音樂版權公司就重製權開立之授權書，乙公司認為甲公司給付遲延而違約。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155 號民事判決即表示「甲公司雖尚未支付版稅予上開詞曲經紀公司取得授權書或使用同意書，惟依上開詞曲經紀公司覆稱：依一般業界慣例，在唱片發行前或後，支付版稅均可獲得合法授權。而甲公司就系爭原聲帶中之各詞曲，已取得各相關著作權公司之報價，有報價單多紙可稽，可見甲公司已先洽詢系爭原聲帶中各詞曲之授權費用，並據以製作母帶，只待乙公司確定發行 CD 之時間，甲公司在發行之前或之後，實際支付使用費予各詞曲著作權人或其經紀公司，均可獲得書面授權文件。易言之，甲公司就系爭原聲帶中各詞曲獲得書面授權，依該業界習慣，最早支付詞曲使用費之時間係在確定乙公司發行 CD 之前約 1 個月即可，而卷附並無任何乙公司發行 CD 之具體計畫及具體時間，因認甲公司支付使用費予詞曲著作權人或其經紀公司之給付期尚未屆至，應無甲公司就詞曲授權事宜給付遲延之情形可言。」版權業界多年來



運作產生固定的授權模式，認為音樂著作之正式授權以支付使用費後，開立書面授權文件為準，但支付之時期約在唱片發行前後均可，此種授權模式並經法院判決認可。

由於目前電視台對於電視歌唱選秀節目或綜藝節目，大多數並未於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錄製物。且著作權法第 56 條錄製行為是合理使用，不是盜版行為，縱使未依規定銷燬，亦無刑事處罰責任<sup>5</sup>。電視台若有意將過去尚未銷燬之錄製物以發行重製物、或其他公開傳輸之方式再次利用，若能仿效香港電視台之作法，並依前述法院見解於再次利用前取得音樂著作重製權之授權，毋須擔心產生錄製物逾期銷燬之法律責任。

## 伍、結論

電視台音樂類型之歌唱選秀節目或綜藝節目使用已發行之音樂著作，多數並未取得音樂著作重製權之授權，僅依賴著作權法第 56 條規定作為法律依據的前提下，依法必須於 6 個月內銷燬錄製物，但長久以來，實務界並未落實銷燬之規定，一方面使規定成為具文，一方面也侵害音樂著作權人之權利。本文建議可參考香港相關產業作法，由電視台與音樂著作經紀公司或唱片公司所成立之 MPA 協會簽訂音樂著作重製權之概括授權契約，除使電視台可放心合法重製音樂著作外，過去已公開播送之精采節目及表演人努力之表演內容，可以更多元的方式加以利用，呈現給更多觀眾觀賞，以達到電視台、著作權人、觀眾三贏的局面。

---

<sup>5</sup>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2009 年最新版」頁 146，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2 版。